



Series of Legal Thoughts and Rule of Law

法律思想与法治丛书

主编：蒋传光

中国特色法治路径的 理论探索

*On the Route of Rule of
Law with Chinese Characters*

蒋传光◎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Series of Legal Thoughts and Rule of Law

法律思想与法治丛书

主编：蒋传光

中国特色法治路径的 理论探索

*On the Route of Rule of
Law with Chinese Characters*

蒋传光◎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特色法治路径的理论探索 / 蒋传光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3. 2

(法律思想与法治丛书)

ISBN 978 - 7 - 5093 - 4050 - 9

I. ①中… II. ①蒋… III. ①社会主义法制 - 建设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0. 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38331 号

策划编辑 陈兴 (cx_legal@163.com)

封面设计 李 宁

中国特色法治路径的理论探索

ZHONGGUO TESE FAZHI LUJING DE LILUN TANSUO

著者/蒋传光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640 × 960 毫米 16

版次/2013 年 2 月第 1 版

印张/20.5 字数/285 千

2013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4050 - 9

定价: 5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 - 66017726

传真: 010 -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010 - 66071862

邮购部电话: 010 - 66033288

作者简介

蒋传光，1963年生，安徽濉溪人，法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1986年毕业于安徽师范大学政教系，获法学学士学位；1996年和2004年于中国政法大学分别获法学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2008年初在华东政法大学完成博士后研究工作；曾任淮北煤炭师范学院组织部副部长兼人事处副处长，政法系主任兼系党总支书记，安徽省法学会法理学研究会和法律教育研究会副总干事；曾被授予安徽省优秀教师和两次授予安徽省优秀共产党员称号，被评为安徽省高校中青年学科带头人和安徽省学术技术带头人，享受安徽省政府特殊津贴。2004年调入上海师范大学法政学院工作，现为中国法律思想史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理学研究会理事，外国法制史研究会理事，中国儒学与法律文化研究会常务理事，上海市法理法史学研究会副会长，上海市外国法与比较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上海市学位委员会第四届学科评议组成员。

主要从事法理学、法社会学、法律文化和宪政理论的教学与研究工作。出版著作和教材十八部，已在《政法论坛》、《法学评论》、《法学家》等刊物发表论文一百余篇。

曾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两项，主持过教育部人文社科基地重大招标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和司法部重点项目“中华大典·法律典·经济法分典”，以及上海市各类社科项目等。学术成果曾获中宣部“五个一工程”提名奖和国家图书奖，安徽省社科优秀成果著作二等奖和论文三等奖，中纪委“纪念党的纪律检查机关恢复重建30周年暨反腐倡廉建设理论研讨会”优秀论文奖，第二届“上海市法学优秀成果奖”论文类二等奖等。

“法律思想与法治丛书”总序

上海师范大学的法学教育目前已成为上海法学教育的重地之一，法学理论学科的建设近年来也取得了较为突出的成绩，教学与科研成果颇丰。展现在读者面前的这套“法律思想与法治丛书”，则是其中的成果之一。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目标的实现，离不开法学理论的研究和法治理念的确立。理论来源于实践，正确的理论指导新的实践。法学研究与法治建设的关系同样符合这一认识规律。法学研究的根本任务是与法治建设实践相结合，促进中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事业的发展。因此法学研究应在深入了解国情的基础上，探索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发展规律，不断总结经验，为推动法治建设发挥理论指导作用。法学研究的繁荣既是法学发展的基本途径，也是促进法治建设的重要动力。重视法学理论研究的意义，在于其对法治社会建设具有以下独特的功能和价值。

1. 解放思想，法学启蒙

自改革开放以来，法学理论研究担当了法学与法治启蒙的任务。我国建国以后很长一段时间，法学界由于受“左”的思想的影响，思想不够解放，对法学界某些长期有争议的理论和实际问题，有的被视为禁区不敢涉足，有的被视为姓“资”而排斥，有的囿于陈说而不敢突破。现在法学研究的人为束缚虽然已大大减少，并取得了丰硕的研究成果，但在今天，法学研究担当的解放思想和启蒙的作用仍未消失，其任务仍未完成。

2. 为部门法的制度设计提供理论指导和价值标准

(1) 为部门法学提供一定的意识形态指向

在我国立法中，必须遵循一定的立法指导思想，坚持相应的立法原

则。因此，部门法在制定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遇到意识形态等政治因素问题。如何处理好法律制度建设和意识形态的关系，是法学理论研究必须重视的一个问题。

(2) 为部门法的制定和完善提供立法指导原则

在当前中国建设法治社会的实践中，随着社会阶层的日益多元化和各种社会关系的日益复杂化，面临着一系列的新情况、新问题。作为法学理论研究，应当关注这些社会现实问题，从而为完善相关法律体系提供理论上的指导和制度设计上的解决方案。

(3) 为部门法的制定提供正当性的理论基础

国家制定法律、建立法律制度的目的在于用它们来调整人类社会的生活关系。所以法学要研究社会现实与社会生活关系，通过从法律的角度对相关社会现实或社会生活关系进行判断和评价，以断定社会现实与社会生活关系所具有的“法律制度的关联性”，从而为立法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提供科学、合理、正当的评价标准。

3. 为法治建设提供相应的知识体系

无论从当下中国法律体系的构建和法治社会的建设来说，还是从中国特色先进法律文化的创造来说，其路径是，在重视学习借鉴国外先进法律经验的同时，有两个重要方面，一是关注中国的传统法律文化，一是关注当代中国的社会现实和社会实践。正是从这个意义上，国外的经验、中国传统法律文化和当代中国的法治实践，是中国法治建设的重要知识资源。这些知识资源的提供，有赖于法学理论的研究。

4. 为法学研究提供普适性的语言体系

法律与语言有着密切的关系。中国目前可以说存在四种法律语言体系，即意识形态化的法律语言体系、西方法律语言体系、中国传统法律语言体系、民间法律语言体系。这四种语言体系之间有知识上的交叉重叠，在理念上、内涵上也有很大的差异。如何构建具有普适性的中国法律语言体系，用一套类似西方自然法的语言把各种语言体系统一起来？中国的类似自然法的语言体系是什么？针对中国当代法律语言的多元化弊端，如何让中国民众与学者、民间与官方、大众与精英共享一套既能反映中国文化传统，又能表达中国法律现代化进程的语言体系，这是当

今法学理论研究要解决的问题。

5. 为司法实践提供方法论指导

法学是一门以实践为取向的科学，因此法学研究不能脱离现实的法律难题进行闭门造车，或以研究外国法为能事，而应关注中国司法实践中所存在疑难案件和法律漏洞。面对法律实务，法学理论研究应该能够为司法裁判提供法律解释的依据、方法和裁判的基准。

事实也证明，自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法学界乘思想解放的东风，逐渐打破法学禁区，全方位开展了立法和法学研究，形成了久违了的学术争鸣的局面。这种学术争鸣对于法学理论的进步产生了极大的推动作用，为新时期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提供了强大的动力支持，具体地体现在以下方面：

1. 更新了人们的法观念，提高了人们的法律意识。改革、开放以来，通过对法的本体理论以及社会实践中重大法学理论问题，如法的概念和本质、人治与法治、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法与民主、法律与政策、法律监督、法的实现、法制与改革、法律文化、法的精神、法与人权与权利、司法公正与司法改革、法律解释、立法与立法体系、法制现代化、法与市场经济体制等一系列基本问题的研究，使人们对法是什么有了较为确切的了解，全社会的法治观念、依法办事观念、权利观念有了很大提高。人们法观念的更新与法律意识提高的水平，现在看来，尽管与建立现代法治社会的要求还有差距，但其对立法、法律适用和法律的遵守等方面所起的作用是不可置疑的。同时，这也为实施依法治国方略，建立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奠定了思想基础。

2. 促进了人们对法的功能与作用，特别是在社会治理中法的重要性的认识。关于法的各种基本理论问题的研究，从某种意义上说，都是为了准确地揭示并有效地发挥法的作用。同时法学理论和法律实践中的很多争论也往往都是围绕法的功能和作用而展开的。实践也已证明，许多社会矛盾和社会问题只有靠法治才能得到有效解决。正是这些理论的研究和法在实践中作用的显现，使人们对法的功能与作用有了全面的认识，并对法治有了渴盼与呼唤。我国确立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目标以后，法学界对法在市场经济中的重要性从多角度、多层次

进行了论证。市场经济离不开法治的观念已深入人心。没有健全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制体制的建立，也就不可能有繁荣、健康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现已成为人们的共识。这种共识最终推动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治国方略的确立。

经过30多年的不断努力，到2010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依法治国、建立法治国家已由法学家讨论的学术问题，被写入到党的十五大报告中并上升为宪法原则，成为治国的方略并被付诸实施。实现这一历史性跨越，可以说是法学理论研究最突出的成就，也是法学界做出的一个重要贡献。

在当前我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过程中，无论在理论层面还是实践层面，都还有许多问题需要深化研究和提供理论指导。展现在读者面前的这套“法律思想与法治丛书”，就是丛书的作者们对如何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如何走中国特色的法治之路，如何对待国外的法治经验，如何面对中国的传统法律文化，如何立足于中国的法治实践等一系列问题，进行长期深入思考的成果。希望这套丛书的出版，能为进一步深化法学理论的相关研究起到促进作用，能为中国法治社会的建设在思想上和知识上提供有益的启示。

在本套丛书出版之际，要特别感谢上海师范大学“法学理论校级重点学科”、上海市教委重点学科（第五期）“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编号j50407）给予的资助，感谢上海师范大学社科处的大力支持。同时也感谢中国法制出版社的陈兴编辑在丛书编辑过程中提出建议和付出的辛勤劳动。

陈传光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于上海

自序

关于“中国特色”的理解和思考

这本书以《中国特色法治路径的理论探索》作为书名出版，一方面是基于书中的主要内容是我对中国特色法治社会建设的一些理论探讨，另一方面是因为我认同“中国特色”这个概念。在中国法治社会建设的过程中，突出“中国特色”这个命题能否成立？如何理解“中国特色”？借此书出版之际，谈一点自己对此问题的看法和思考。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目前我国的主流话语，而“中国特色”也成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前提条件。中共十八大报告进一步提出要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理论和制度自信。在这样的背景下，中国的法治发展道路也必然涉及到“中国特色”的问题。在法学界，在谈到中国特色法治道路时，对“中国特色”往往存在一些争议和批评，因此，这个词频频受到诟病甚至调侃。其根源在于一些学者在质疑“中国特色”时，往往把“中国特色”视为“中国问题”、“中国弊端”的代名词。这实际上是有意或无意地对“中国特色”本意的误读和曲解。

我个人认为，“中国特色”本身是一个中性概念，其既可能包含正面的内容，也可能包含消极和落后的内容。从文化的视角来看，“中国特色”就是在遵循文化共性规律的同时，突显文化的个性，即民族性。一个民族的文化中，既包含有积极正面的内容，也包含有一些消极落后的弊端。但把“中国特色”和社会主义道路的探索结合在一起时，“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就成为一个被赋予特定内涵、带有正价值取向的专有名词。

在社会主义建设的过程中，我们过去曾经把苏联模式神圣化，因此照抄照搬苏联搞社会主义的模式，带来很多问题。“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概念的提出，其特定背景就是为了摆脱苏联社会主义的模式，走中国自己的道路。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内涵，邓小平有较为经典的表述，1982年他在中共十二大开幕词中说：“我们的现代化建设，必须从中国的实际出发。无论是革命还是建设，都要注意学习和借鉴外国经验。但是，照抄照搬别国经验、别国模式，从来不能得到成功。这方面我们有过不少教训。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我国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走自己的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就是我们总结长期历史经验得出的基本结论。”^①这也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命题的正式提出。

在人类社会发展的历程中，人类文明追求的终极目标并无根本性差异，差异主要体现在不同国家和民族在追求终极目标的道路选择、实现方式以及在此过程中表现出的文化特征。“中国特色”就是中国在追求富强、民主、文明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建设目标时，在道路选择、实现方式及表现出的文化特征，与世界其他国家和民族不同。具体而言，中国特色道路就是一方面重视学习、借鉴人类文明的先进成果，另一方面从中国实际出发，不照抄照搬别国模式。

上述关于“中国特色”的理解，对中国特色法治社会的建设也同样适用。在中国法治社会建设的过程中，强调道路选择的“中国特色”，不可盲目地、机械地照搬照抄别国的模式，这个命题是成立的，也是可论证的。因为从文化发展的规律来看，世界各国文化及法律文化既有共性，也具有明显的差异性。

法律作为调整社会关系规范人类社会生活的手段，是一个民族文化

^①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2~3页。

的重要部分。由于不同民族的法律文化产生的社会环境和历史条件不同，价值取向不同，因而不同法律文化间的差异是客观存在的。世界各种法系的存在就是最好的证明。以法律文化传统来划分，目前世界上就有民法法系、普通法系、伊斯兰法系和混合法系等不同模式。在同一法系内部，各国又有很大差异。

上述法律文化的民族性特征考察，决定了“中国特色”法治路径的存在。中国特色法治道路的探索，是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探索密切相关的。而这种探索不是一种理论的预设，而是伴随着改革开放的实践而逐步形成的样式。这种样式的“中国特色”，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是意识形态指导。法学是一门实践性的学科，因而和一定社会的意识形态和指导思想密切相关。一国的法律体系都是在一定的意识形态、道德原则和价值取向指导下制定的，或者说都遵循着同一的价值标准。在当代中国，中国特色法治社会建设的一个突出特色就是在意识形态的指导上与其他法治模式不同。

二是中国法治社会建设的内在动力。中国的法治社会建设是根据自我需求，沿着自我设计的路线进行的，它既不是单纯的模仿，也不是完全的拒绝。当代中国建设法治国家目标的确立，是基于国内和国际背景以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目标确立的结果。

从国内背景看，总结历史教训，尤其是“文化大革命”的教训，并根据新时期经济建设发展的需要，自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当代中国逐步走上了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探索道路。从国际背景看，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也是基于对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兴衰成败经验教训的总结。尤其要强调的是，我国建设法治社会目标的确立，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目标的确立也是密不可分的，可以说，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我国建设法治社会的内驱力。

三是中国法治社会建设的知识资源。中国特色还表现在支撑中国法

治社会构建的理论指导和知识体系是多元的。这是其他法治模式所没有的。西方法治文明是建立在古希腊罗马文明和基督教文明基础上的,因而其知识体系和意识形态是单一的。中国特色法治社会构建的理论指导和知识体系具体表现在:

1. 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主要是国家理论)的指导。当代中国的法律制度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创建的。这套法律制度在创建的过程中,其思想理论基础或者说指导思想,除在一定程度上受我国法律文化传统和近现代传入的法律思想影响之外,主要是建立在马克思主义的法律思想和学说基础上的。在马克思法律思想的指导下,我国进行了卓有成效的法制建设与探索。尽管这其中也有一些脱离中国实际的教条主义解释,并在后来的法制建设中表现出了很大的消极作用,但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在当下中国法治社会建设指导思想中的主导地位没变。

2. 西方法治理论的影响。西法东渐,西方法学思想和法学理论大规模传入中国,是从鸦片战争开始的。这些思想对中国人民产生了巨大的启蒙作用。与此同时,清政府迫于国内外的压力,开展了变法修律活动,伴随着20世纪初期中国的大规模立法,以及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的开展,催生了中国的近现代法学,促进了西方法学理论的传播。1949年废除国民政府《六法全书》后,向西方的学习中断。1978年改革开放以来,尤其是邓小平南巡讲话后,突破了中国法治建设的一些理论禁区,西方的法学理论被大量引进,启迪了中国人的思维,开阔了人们的视野,繁荣了法学理论研究。来自于西方的法治理论构成了当代中国法治社会建设的知识基础。

3. 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影响。中国是世界著名的文明古国,法制文明源远流长,中国传统法律思想以及历代法律典章、制度,以及流传下来体现这些思想、制度的文物,内容非常丰富。这种传统法律文化,随着始于清末修律的中国古代法律制度的近代转型,其整体法律制度体系已经中断,但其对当代中国社会的影响仍然存在。事实证明,中国传统法律文化对当代中国法治社会建设的影响体现在方方面面。从近代中

国对西方法律文化的接受来看，主要是对形式结构和某些制度原则的接受，所完成或实现了的接受基本上是产生于商品经济社会的那部分西方法律文化，贯穿于民族历史传统、反映民族精神的思想观念使中国法律文化至今仍保留着明显有别于西方法律文化的特征。这充分表明，每个民族国家的法律不论以何种方式接受、容纳外来法律文化，但其都不能脱离其赖以建立的自身历史与文化传统。

当代中国特色法治社会构建的路径是什么？简言之，就是在学习国外一切有益的法律理论、借鉴甚至移植国外先进的法律制度和法治经验的同时，必须做到两点：一是面对传统，二是面对中国改革开放和法律实践所提出的问题。

面对传统，就是要重视本土法律文化资源的利用。推进政治体制改革，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必须从中国的国情出发，不照搬西方政治制度的模式，这是中国政府在确立依法治国方略时的重要指导思想。这里所讲的中国国情，当然包括中国的法律文化传统在内。对中国法律文化传统不能一味否定，其中也有许多在今天仍值得弘扬的东西。一个简单的事实是：传统的文化在我国已有几千年的积淀和延续，割断这样一个“文化脐带”是根本不可能的。我们应当学习借鉴西方法律文化传统中的优秀部分，但也要吸取中国法律文化传统中所独有的东西，把中西两种法律文化融汇起来，建立起具有中国特色的法治社会。

面对中国改革开放和法律实践提出的问题，就是建设中国法治社会，应着重从中国的内部寻找变革的动力。这种动力就是中国改革开放和法律运行过程中所面临的各种问题。当前，我国正处于经济、政治和社会发展的转型时期，随着改革的深化、开放的扩大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在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关系和社会利益，以及司法实践等方面存在一系列难点和热点问题，对法学研究和法律制度建设来说，必须要关注这些问题，研究这些问题，然后进行理论概括和总结，实现法学理论体系的创新，一方面丰富法学理论体系，另一方面为解决这些问题提供法学理论支持。针对中国在改革和发展中出现的许多问题，不

能机械地用现有的某种理论来解释，而必须提出新的理论。只有通过实践基础上的法学理论体系创新，才能做到不仅仅局限于对西方法学理论进行诠释并把其视为主臬，才能同西方法学对话，中国自己的法学才能出现。

苏峰光

二零一三年一月于上海

前言

展现在读者面前的《中国特色法治之路的理论探索》一书，是我的一本论文集。我主要从事是法理学、法社会学及法律文化等领域的研究，陆陆续续写作并发表了一些论文，这些论文涉及的主题和范围较为广泛，主要有法理学基本理论的研究；依法治国，建设法治国家方面的研究；宪政理论的研究；法律文化研究；社会控制与当代中国社会控制模式的选择研究；和谐社会与法治建设研究；邓小平法制思想研究等。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提出之后，关于中国特色法治道路问题的讨论，法学界有不同的观点。一直以来，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强调中国特色和中国国情，这个命题是否成立，能否论证，是我关注和思考并给予肯定回答的问题之一。我选取部分已发表的论文汇编成这个集子，就是想向读者介绍我对这一问题的认识和基本观点。

当代中国政治建设的最大成就莫过于最终确立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社会政治发展目标。目标不等于现实，仅是提供了前进的方向。中国几千年的法制文明，虽然历史悠久，内容丰富，特点鲜明，曾经在相当长的时期影响着周边国家和地区的法制建设，对世界法制文明做出了自己的贡献，但中国法治近代化与现代化的起步却很晚，迄今只不过百余年的历程，且历经曲折和坎坷。在这种基础上建设当代中国法治国家，不可能一蹴而就，毕其功于一役，必然有一个不断探索的过程。因而，如何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的步伐，中国特色的法

治之路如何走，采取何种法治发展模式，与法治国家相适应的政治运行机制及一些具体的制度如何设计，尤其是如何处理好学习、借鉴和移植国外先进法律制度及立法经验与立足中国国情、充分利用本国法律文化资源的关系，确有许多理论和实践问题需要进行深入的研究和探讨。

提出依法治国，加强法治建设，是从20世纪70年代末的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始的。自此以后，中国社会出现了巨大的历史变革。鉴于历史的教训，特别是十年“文化大革命”的教训，国人重新认识到法治在治国中的重要作用，中国又回到了法制现代化的正轨，法治建设和法学研究也从此走向了兴旺和昌盛之路。但也毋庸讳言，从目前法学和法学理论研究的主题、采取的思维方式和研究成果的具体内容来看，存在的缺陷或者说不足也是很明显的。

蔡枢衡先生在《近四十年中国法律及其意识批判》中，对20世纪前40年的中国法学研究风格，有一个概括和评价：“中国成文法律发达很早。但是海禁大开以前，中国没有近代式的法学。海禁大开后，变法完成前，只有外国法学著作的翻译、介绍和移植。外国法学的摘拾和祖述，都是变法完成后至于今日的现象。”^①他把翻译、介绍和移植当作中国近代法学的第一步，把祖述和摘拾看成是第二步。祖述是中国人用自己的语言，讲述外国法学。摘拾是中国人裁割外国法学来建构自己的体系。他认为，“祖述和摘拾成为一个国家的司法学著作，教室讲话和法学论文的普遍现象，这正是殖民地风景。”^②

他还对中国法学研究的总体状况作了一个基本的描述。他说：“今日中国法学之总体，直为一幅次殖民地风景图：在法哲学方面，留美学成回国者，例有一套Pound（即庞德）学说之传播；出身法国者，必对Duguit（即狄骥）之学说服膺拳拳；德国回来者，则于新康德派之Stammler（即施塔姆勒）法哲学五体投地；以中国闭关时代的农业社会

① 蔡枢衡：《中国法理自觉的发展》，清华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59页。

② 蔡枢衡：《中国法理自觉的发展》，清华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60页。

为背景之理论家，又有其王道、礼治、德治之古说，五颜六色，尽漫然杂居之壮观。然考其本质，无一为自我现实之反映；无一为自我明日之预言；无一为国家民族利益之代表者；无一能负建国过程中法学理论应负之责任。此种有人无我，有古无今之状况，即为现阶段中国法律思想之特质。”^①

蔡枢衡先生对初期法学研究状况的描绘，在当代中国的法学研究中，仍有相似之处。综观当今中国法学研究之状况，现在的法学研究中一方面有一种崇洋倾向，不从中国的视角出发，没有融入中国的文化，甚至不关注中国的文化；在研究中，只会说外国人如何说，没有形成自己的语言系统和自己的理论体系。另一方面，研究传统中国法律文化缺少价值判断，进行中外法律文化比较参照的标准不科学，导致对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误读。同时，在研究中，对中国法律实践中所面临的问题关注不够，或者说，目前研究的问题不是社会所关心的问题，不是社会正在发生的问题。

要实现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目标，中国的法学研究要做到能够同西方对话，形成具有自己特色的话语体系，形成中国的法学流派，从而创建当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进法律文化，必须克服上述在法学研究中存在的缺陷或不足。

建设当代中国的法治社会，创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进法律文化，必须进行原创性的创新，而一切原创都应以本国的实践为基础。本国的实践一方面是面对社会发展变化提出新问题的回答，以及对一些解决方案的探索与创新；另一方面则是对历史经验进行总结，继承和发展中华民族的一切优良的文化传统。构建当代中国法治社会，创建先进法律文化的路径，简言之，就是学习国外一切有益的法律理论、借鉴甚至移植国外先进的法律制度和法治经验的同时，必须做到两点：一是面对传统，割舍文化背景，法学理论无法发展。二是面对中国改革开放和法律实践活动所提出

① 蔡枢衡：《中国法理自觉的发展》，清华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98～99页。